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02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葉伊瑄

被告 劉永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13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2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1,1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5日上午10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B4（台北馬偕醫院地下停車場）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之疏失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黃瀚仕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20元，其中板金5,980元、烤漆13,580元、零件5,460元，有受理案件證明單、現場照片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系爭車輛之行照、台奧北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

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損照片等件影本可證，堪信為真，
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系爭車輛於112年3月出廠，至114年11月5日本件車禍受損
時，使用2年9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
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
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
用其中零件部分5,460元折舊後為1,572元，加計工資等費用
後之修復費用共21,132元，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
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,132元，及自起
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
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
據，應予駁回。並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
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許智凱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